

以消费者满意度为目标 为群众实现美好生活赋能 “放心消费商圈”创建亮出成绩单

东港凯虹广场商圈已建成“放心消费商圈”、“阳光餐饮”综合体、“化妆品放心商场”,广场85家租赁商铺、143家联营商铺的“放心消费单位”全覆盖,其中“7天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151家

本报讯(记者 程星星 通讯员 邵佳莉)如今,走进东港凯虹广场,消费者会惊喜地发现这里出现的新变化,那就是很多专柜都打出了“7天无理由退货”的消费提示。市民王女士和朋友前不久来到东港凯虹商场体验“7天无理由退货”的购物感受时感慨地说:“这对消费者来讲,购物更放心了。”

近年来,区市场监管分局牵头相关部门,以消费者在购物过程中的满意度为目标,以需求侧改革为抓手,提出无理由退换货提升消费

满意度,全力打造“放心消费商圈”。

为激发市场消费潜力和活力,提升商家诚信经营水平和消费者消费信心,区市场监管分局指导东港凯虹广场打造普陀放心消费“金名片”建设。目前,东港凯虹广场商圈已建成“放心消费商圈”、“阳光餐饮”综合体、“化妆品放心商场”,广场内85家租赁商铺、143家联营商铺的“放心消费单位”全覆盖,其中“7天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及商铺达151家。

“我们主要以‘政府大力鼓励和倡导,企业自愿承诺,承诺即受约束’为基本原则,指导凯虹广场以‘一站式无理由退货’为龙头,以先行退款为保障,建立统一高效的消费投诉联动处办机制,进一步提升消费投诉解决率和满意率。”区消保委秘书长张禾涛如是说。

同时,为持续推动放心消费拓面提质,全域优化消费环境,从今年11月起,我区统筹安排、强化部署,有序推进放心消费单位后评价工作。截至目前,全区共完成放心

消费单位后评价1365家,其中其他放心消费单位617家(摊位32家)、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641家(摊位148家)、放心工厂102家、商圈3个,超额完成年度放心消费单位建设目标任务。

下一步,区市场监管分局将以“东港凯虹广场”为示范引领,带动普陀各大商圈大力倡导和推行“无理由退货制度”,营造“放心消费在普陀”的放心消费环境,为我区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实现美好生活赋能。

好货不怕退

□大力



东港凯虹广场商圈已有151家商铺承诺“7天无理由退货”,而为了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后悔权”,该商圈将采取一站式无理由退货退款,即由管理方向消费者先行垫付货款,再向应承担实体义务的商家追偿。这样做,有利于推动“诚信联盟”建设,打造放心消费商圈。

无理由退货,会损害商家利益吗?回答应该是否定的。线上购物“7天无理由退货”早已成为普遍规则,并不见有商家因“退”而垮。道理很简单,好货不怕退。既然卖的是好东西,无理由退货必定是小概率的,不但不会影响生意,还能树立起商家的诚信形象。实行“7天无理由退货”后,经营者必定会更加注重商品的价格物美,而消费者则会更加放心地“买买买”,其结果必然是你好我好大家都好。

从“离拒概不退货”到“7天无理由退货”,是经营理念与时俱进的可喜进步,也是消费环境肉眼可见的显著改观。随着商品供应的日益丰富、消费需

求的不断升级,卖方市场早已转型为买方市场。只有经营更诚信、服务更优质,才能赢得顾客、赢得市场。“7天无理由退货”从线上延伸到线下,文明经商之风弥漫开来,必能让生意更红火。事实证明,网络时代的消费者依然需要眼见为实、触手可及的线下购物,网购的风靡并不会导致实体店难以维系。只要发挥各自优势、彰显各自魅力,线上线下两个商圈完全可以和谐共生。

近年来,普陀商圈在日趋“高大上”的同时,也越来越接地气,即使在疫情之下仍取得了喜人的经营业绩。这一方面得益于高质量发展背景下的强劲消费需求,另一方面也靠各类诚信经营、优质服务举措不断推陈出新。东港凯虹广场商圈已建成“放心消费商圈”、“阳光餐饮”综合体、“化妆品放心商场”,广场内85家租赁商铺、143家联营商铺“放心消费单位”全覆盖。眼下,又有151家商铺承诺“7天无理由退货”,诚信经营氛围愈加浓厚。好货不怕退,购物不后悔,家门口的满意消费多多益善。

冬至前后最肥美 买回去或冷冻或做风带鱼 市民抓时机纷纷采购新鲜带鱼



本报讯(记者 郭杰 罗沛文 通讯员 孙晓微)冬至前后,正是带鱼最肥美的季节。记者日前走访了我区各农贸市场、水产交易中心,发现不少市民都选择在这段时期囤积采购新鲜带鱼,丰富自家餐桌。

在东港市场的各个水产摊位前,鲳鱼、红虾、皮皮虾等新鲜水产琳琅满目,其中肥美肉厚的冬至带鱼尤其受到青睐。市民王女士在摊位一次性购买了8条近3公斤带鱼。她告诉记者,冬至这段时间的带鱼品质最好,买回去冷冻或做风

带鱼,过年用来招待客人。

据水产经销商介绍,相较往年,今年冬至前后的雷达网带鱼、流网鲳鱼等水产品产量稳中有升,且受近期餐饮行业水产品采购量下降等因素的影响,线下市场销售价格都有不同程度下调,非常适合

市民尝鲜购买。

记者从舟山国际水产城了解到,受近期海上气候及潮水影响,下一风雷达网带鱼要在冬至过后一至两天才会上市供应,这一批带鱼的品质最为肥厚鲜美,届时带鱼市场价格预计将会有所上调。

一女子辱骂司法人员被罚5000元

法院:此行为不仅严重损害司法工作人员的人格尊严,更是无视法律权威的表现,已经构成妨碍民事诉讼

本报讯(通讯员 王文琪 记者 高阳)近日,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一名辱骂法院工作人员的当事人刘某某采取罚款5000元的司法惩戒措施。

据了解,事件起因是被执行人刘某某与案外人因交通事故造成两车受损,交警认定刘某某负全责,因案外人申请代位求偿,5万余元维修费由保险公司代位赔付。后保险公司提起诉讼,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刘某某予以赔付,二审维持原判。直至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刘某某一直未履行到位,并宣称其名下无房产。

12月1日,区人民法院向刘某某送达财产报告令,要求其予以报

告,但其一直未予申报。经承办人查询,刘某某名下有一处房产。12月9日,承办人汪琛电话联系刘某某要求其报告财产,其一直无理取闹要求撤销强制执行,当谈及房产问题时,其甚至出言辱骂:“你是不是脑子有问题?我问你是不是脑子有问题!”面对承办人的耐心解释、劝说,刘某某仍态度蛮横,气焰嚣张,对司法工作人员进行人身攻击。

区人民法院认为,刘某某拒不申报还在电话中多次辱骂司法工作人员的行为,不仅严重损害司法工作人员的人格尊严,更是无视法律权威的表现,其行为已经构成妨碍民事诉讼,为维护司法秩序、捍卫法律尊严,应予以处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决定对刘某某作出罚款5000元的处罚。

相关链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 (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十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据悉,现罚款已履行完毕。刘某某表示已经深刻认识到错误,并向区人民法院司法工作人员道歉。

全力做好冬春季火灾防控工作 消防队伍指导培训工作启动

本报讯(记者 王梦倩 通讯员 张石英)“裤子和靴子叠在一起放,腰带和手套都带好。”这是日前我区首批重点单位的微型消防站队员到普陀消防救援大队学习培训的一个场景。

据了解,从本月开始,我区开展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指导培训,旨在增强海岛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和微型消防

站灭火救援能力,全力做好冬春季火灾防控工作

在本次培训中,消防队员手把手指导各类装备器材的操作使用,现场示范讲解装备器材的性能、维护保养及实战中如何发挥其最大效用,同时就灭火救援的技巧、灭火战术和日常训练等事项逐一进行了讲解和演示。

幼童发烧抽搐需急送医院治疗 警车变身急救车解民忧

本报讯(通讯员 刘宇翔 记者 刘珈伶)“稳一点、快一点……”警车上,民警楼杰不停叮嘱着驾驶员。这是近日下午警车变身急救车紧急护送发烧幼童就医途中的一个场景。

当天下午,沈家门派出所的一辆值勤警车返回途中,一位约50多岁阿姨拦住警车求助。“我家的孩子因发烧抽搐需急送医院治疗,

但我们打了半天车也没有打到。”原来,当时阿姨想打的送孩子去医院,便没有拨打120急救电话。不曾想,路边左等右等没有等到车,焦急之时看到一辆警车路过便进行求助。了解情况后,民警及时将阿姨和孩子护送到普陀医院。民警离开时,阿姨一家人不停地向民警道谢。

冬季羊肉选购消费提醒



羊肉肉色差别不大,若肉色呈现暗红色或者肉色发灰发白,最好不要购买。

看其肥瘦程度,新鲜健康的羊肉一般肥肉较多,即使是瘦肉,其中也会夹杂着丝丝肥肉,不会肥瘦混合。

入冬以来,随着火锅的畅销,推动羊肉市场迎来销售旺季,为确保辖区群众安全购买羊肉,区食药安办发布冬季羊肉选购消费提醒如下:

消费者在选购羊肉时首先要拿起羊肉闻,新鲜的羊肉会有一股冲鼻的羊膻味,可能还夹杂些血腥味,如果发出刺鼻的臭味,很可能是羊肉已经坏了,最好不要购买。

其次,看羊肉的色泽,新鲜羊肉的颜色呈现鲜红色或粉红色,整块

在羊肉的纹路方面,正常的羊肉纹路较细,分布较均匀,各纹路间的排列也较规则,这一点也是用来分辨羊肉与其他肉的区别。

另外,消费者可用手去轻轻压迫羊肉,会觉得有弹性,有些水分,如果一压就有水分往外冒,可能是注水羊肉。

舟山市普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1055号普陀全民健身中心综合馆2楼商业用房2-004等3处房屋招租交易公告

于2021年12月24日起在舟山市普陀区招标投标网上对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1055号普陀全民健身中心综合馆2楼商业用房2-004等3处房屋招租。

具体请登陆网址:<http://ztb.putuo.gov.cn/zsptztb/> 咨询电话:(0580)3821263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陀区分中心 2021年12月20日

新冠病毒—健康之敌 疫苗接种—预防武器